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董华

于小镭

张光水

2016 年 2 月 28 日